

#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D 导致不得归属的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14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90.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